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勞訴字第4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藍啟彰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台灣紐恩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法定代理人 林永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紐恩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金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38萬7,74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6,99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陳怡先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張孝妃